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海淀区委员会党校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 个事业单位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2,627.31 元，比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6,512.00 元减少 3,884.69 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决算数 0.00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00 元增加 0.00 元。2023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决算数 0.00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00 元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2023 未发生公务接待事宜。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决算数 32,627.31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36,512.00 元减少 3,884.69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决算数 0.00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0.00 元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2023 年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决算数 32,627.31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36,512.00 元减少 3,884.69 元，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2023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6313.66 元（根据海淀区公务车改革要求，我单位公务车无偿划转给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车辆使用权保留在我单位）。

## 二、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共经费支出，合计 7,957,970.77 元，比 2022 年增加 376,764.27 元，增加 4.97%。主要原因：培训任务增加，培训学员增多，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三、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5,777.9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14.4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28,463.5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2,139.74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82,139.74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96%。

## 四、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务用车 0.00 辆，0.00 元；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1,267,200.00 元。

## 五、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00 元。

##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

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